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010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3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

01 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  
02 之。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3 以113年度聲字第1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構  
04 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  
05 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無不合。爰斟酌  
06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  
07 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  
08 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以及受刑人經詢問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09 刑時表示之意見（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10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本院函詢受刑人對  
11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  
12 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5 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黃詩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強制性交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3月4日	112年4月21日	108年9月25日 108年9月25日 108年9月27日
偵 查（自 訴）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關 年 度 案 號		108年度偵字第7101號	112年度偵字第21127號	108年度偵字第2967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1051號	112年度易字 第2080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 第11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0日	112年9月22日	112年11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1051號	112年度易字 第2080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 第11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6日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955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510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59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5年）
		編號1至3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5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113執更1050）		

02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5罪)	
犯 罪 日 期	108年7月13日至108 年7月15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237 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122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8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10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